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宝刑初字第47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诉刑诉(2014)61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,于2014年3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:被告人张某某于2013年5月7日20时59分许,酒后驾驶小货车,沿某某路南向北行驶至某某西侧100米处时,被民警查获。经鉴定,被告人张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.50毫克/毫升,属醉酒驾驶。

另查明,被告人张某某于2013年5月21日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,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公安机关出具的呼吸式酒精测试单、《查获情况》、《工作情况》、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》、《简项信息》、《车辆信息》、《检验报告》、《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》、照片、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张某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,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,应依法予以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某某具有自首情节,可依法从轻处罚。据此,为维护交通运输安全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,判处拘役二个月,缓刑二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。)

张某某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白楠
罗圣婕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